徐生院委发〔2017〕13号

关于开展校园官方微博、微信

公众平台登记备案的通知

各系部处室：

近年来，学校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发展迅速，为进一步规范校园新媒体管理，充分发挥其在师生思想引领、文化传承、风采展示和信息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现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校园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平台备案登记工作。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登记范围

校内各系部、职能处室及以学校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委会等群团组织名义开办的微博、微信平台。

二、登记方式

请各部门分别填写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微博信息登记备案表》、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微信公众平台备案

登记表》。其中以系部（含所属学生组织、班级等）名义注册或

开发的校园新媒体，备案登记表格须经所在系、部党支部书记签字盖章；以职能部门（含所属各类组织）名义注册或开发的校园新媒体，备案登记表格须经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；以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委会（含所属各类组织）等群团组织名义注册或开发的校园新媒体，备案登记表格须经本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；以个人名义注册或开发的校园新媒体，由所在部门进行备案登记管理。

三、有关要求和说明

请各部门高度重视，细致摸排，对校内新媒体实行登记备案，于2017年4月28日前将填好的表格电子版发送至党政办张宁OA，同时相关材料纸质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党政办。

附件：1.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微博运营管理办法

2.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微信公众平台管理

办法

3.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闻发布管理办法

4.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微博登记备案表

5.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微信公众平台备案

登记表

中共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7年4月20日

附件1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

园微博运营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微博作为一种互联网新媒体，以其传播快、覆盖广、影响大等特点，已成为校务公开、服务师生的重要载体，成为密切联系师生、引导校园舆论、塑造学校形象、建设网络文化的重要平台。

**第二条** 校内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管媒体的原则，增强对互联网发展的适应性，主动把握网络舆论导向的主动权，实现党管媒体的与时俱进。校园各微博平台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各项相关规章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凡以学校系部、职能处室（含所属各类组织）名义在新浪微博、腾讯微博注册的微博，均属于学校的校园微博官方账号。包括：账号中含有学校名称或名称简称的；账号中含有学校系部、职能处室名称的；由校内各系部、职能处室所属各类组织注册或者运营管理的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。学校官方微博为一级平台，由党委宣传部直接管理。校内各系部处室等二级部门官方微博为二级平台，由各二级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第一责任人。二级部门下属各类组织的微博为三级平台，按照隶属关系，由二级部门归口管理。

第二章 登记注册

**第五条** 凡以学校各级部门或学生组织名义新建或已开通的官方微博账号，均须填写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微博信息登记备案表》，加盖主管单位公章后报党委宣传部登记备案。如因微博建设分管领导或管理员变更，应重新填写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微博信息登记备案表》，并及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各级官方微博若需通过网站实名认证，可在注册网站下载相关资料，加盖公章后报党委宣传部，学校将提供认证电子文件辅助服务。

第三章 管理运营

**第七条** 学校官方微博建设、管理、维护的协调牵头部门为党委宣传部，同时负责学校官方微博的信息审核发布；各二级部门协助、配合做好学校官方微博以及各自官方微博的建设运营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校园微博要以“积极利用、加强管理、确保安全”为指导原则，制定信息审核、发布等管理规范。各部门应主动建立健全部门微博管理制度，明确分管领导，落实专人具体负责微博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各部门要加大本部门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力度，力求打造品牌。各新媒体平台应有明确的定位和服务对象，与本部门工作相结合，注重个性发展，提升文化内涵，服务师生员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**第十条** 各部门官方微博在管理过程中，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，在涉及学校突发事件危机应对时，各新媒体平台须按照学校统一部署、统一口径发布信息。

**第十一条**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联动机制。各级微博要积极转载评论学校官方微博发布的信息，要充分利用“互粉”、组建微博群、微博圈等形式，加强与学校内各级微博的互联互动，构建有效的信息共享、动态交流、联动反应的网络工作模式，形成良好的宣传矩阵效应。

**第十二条** 对登记备案的微博开展年终考核，相关结果作为所在部门的宣传工作考核重要依据。

第四章 内容发布和信息安全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官方微博发布的信息范围、采写、报送、审核、时限严格按照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闻发布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校内各级官方微博发布消息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及规定，未经授权，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、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负面信息内容。

**第十五条** 校内各级官方微博发布和转载有关信息应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，凡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等相关资料及文件、学校内部办公信息或暂不宜向公众公开的事项，要严格把关，避免泄密事件发生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，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可向学校党委宣传部举报，党委宣传部接到举报后及时加以处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对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微博用户，依照新闻管理部门、公安机关、通信管理部门、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进行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运行。

附件2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微信

公众平台运营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学校微信公众平台的建设和管理，提升服务功能，推进校园网络文化健康发展，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平台在发布学校最新动态、展示学校形象等方面的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 本办法适用于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官方微信平台和各系部、职能处室及各群团组织（含所属各类组织）的微信公众平台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对微信公众平台实行分级管理制度。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平台为一级平台，由党委宣传部直接管理。校内各系部、职能处室、群团组织的微信平台为二级平台，由相关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第一责任人。二级部门下属各类组织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，按照隶属关系，由二级单位归口管理。师生个人创办的校园微信公众平台纳入创建人所在部门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对各级微信公众平台实行备案登记。各级微信公众平台由相关部门自行申请开通，开通后7日内填写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微信公众平台备案登记表》（见附表）,报送校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，学校将提供认证电子文件辅助服务。

**第五条** 各级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应严格履行审核程序，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发布。任何人未经相关负责人授权不得随意发布信息或更改资料。

未经授权，各级微信公众平台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、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内容。如确需对外发布的，在报学校相关机构批准后方可发布，并应与学校保持口径一致，同时做好发布内容的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各级微信公众平台要加强信息监督和网络舆情监测，加强通讯员队伍建设，对网上谣言、不实传言迅速研判，准确把握，快速应对，及时澄清。一旦发现网络安全隐患，须及时启动安全预案并上报校党委宣传部及学校有关部门。

**第七条** 各级微信公众平台要加强与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平台的互通、互动，及时上报有关信息。

**第八条** 各级微信公众平台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机密的活动，不得侵犯国家、社会、集体的利益及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得从事犯罪活动,不得制作、复制、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：

（一）煽动抗拒、破坏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的；

（二）颠覆国家政权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；

（三）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的；

（四）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
（五）捏造或者歪曲事实，散布谣言，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
（六）宣扬封建迷信、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凶杀、恐怖，教唆犯罪的；

（七）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；

（八）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、行政法规的。

**第九条** 校党委宣传部每年对备案的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年度评估，相关结果作为年度新媒体评比的重要依据，并纳入所在部门宣传工作考核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公布前已开设运营的公众号，须按前述规定补充填写并于本办法公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备案表。

**第十一条** 相关微信群的管理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3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新闻发布管理办法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网站（以下简称新闻网）是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重要阵地，是发布学校信息的重要平台。为进一步加强网络新闻宣传规范管理，完善网络新闻宣传工作机制，提升学校网络新闻质量，积极营造有利于推动学校科学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学校新闻网必须遵循党的新闻工作纪律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新闻网要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、教育方针，紧紧围绕学校的办学目标和中心工作，及时宣传报道学校重要事件以及学校改革发展取得的成果与经验。

**第三条** 新闻网发布的新闻，由学校各部门的通讯员负责采写。

**第四条** 新闻网宣传报道工作严格执行“新闻信息来源所在部门负责制”的规定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单位、各部门的新闻报道要经过相关负责人严格审核，确保其准确性、导向性和可靠性。

**第五条** 新闻网新闻宣传稿件的采用和发布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终审。党委宣传部对新闻网新闻宣传稿件有正当的建议权、修改权和删除权。传送到新闻网的新闻稿件实行逐级审核编辑制度，每级审核均可决定录用与否。

**第六条** 通讯员新闻采写要求。

1、通讯员采写新闻时，稿件要符合新闻写作的要求，语句通顺，杜绝错别字，标题凝练、准确，参加人员的姓名、职务、职称、排序正确无误。

2、通讯员采用的新闻图片中的人物形象应端正，图片质量清晰，文字说明准确，排序妥当。原则上，图片的选用应以能反映活动主要内容为准，图片昏暗、模糊、主题不清的不予采用。每条新闻的图片数量要适当。

3、对于重大事件的重要稿件，必须由分管校领导审核后，才可上传发布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附件4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校园微博登记备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部门 |  | | |
| 注册类型 | 新浪微博□ 腾讯微博□ | | |
| 微博昵称 |  | | |
| 粉丝数 |  | | |
| 网络地址 |  | | |
| 开通日期 |  | | |
|  | | | |
| 管理权限 | 姓名 | 职务 | 手机 |
| 负责人  （二级部门负责人） |  |  |  |
| 申请人  （具体管理者） |  |  |  |
| 申请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党委宣传部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

**注： 1．本表格一式两份，一份提交党委宣传部，一份部门自存；**

**2．账号名、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，应书面形式及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。**

附件5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微信公众平台备案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办单位 |  | | 公众号中文昵称 | |  | 微信号 |  |
| 公众号类型 |  | | 创建时间 | |  | 是否认证 |  |
| 公众号原始ID |  | | | | | | |
| 是否本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平台 | | | | 是□ 否□ | | | |
| 平台简介 | 1、发布内容：  2、提供服务：  3、推送周期：  4、用户数： | | | | | | |
| 帐号运营者姓名 |  | 运营者身份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|  | | 微信号 |  |
| 主办部门负责人姓名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主办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（加盖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党委宣传部意见 | 签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**注： 1．此纸质备案表一式两份，校党委宣传部、主办部门各留备案。**

**2．账号名、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，应书面形式及时报党委宣传部备。**